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七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接受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燃律师、姜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终止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终止材料的组成部分。

本所律师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及授权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调整，其他内容未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计划调整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的批准

### （一）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授权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符合当时有效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在目前融资环境的大背景下，激励对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难度提升，激励对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一并终止。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股票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批准，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有限，自《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布后激励对象通过多种渠道自行筹款，但在目前融资环境的大背景下，

激励对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难度提升，激励对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应的认购款项，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一并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理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 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终止后，《激励计划》尚未执行的内容即失去法律效力，应终止执行。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获授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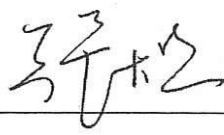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对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燃

  
姜 诚

2018年 7 月 13 日